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023年4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初步预审时，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对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初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3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分别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